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495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紀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7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3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11時20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屏東市無名之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屏東縣○○市○○路00號（交岔路口），理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依讓路標誌指示，讓幹道車先行，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訴外人林鈺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協和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理應注意車其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疏未注

01 意及此，兩車遂發生碰撞，B車遭撞擊後往前碰撞臨停於協
02 和東路由西往東方向路肩，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許銘欽所有車
03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致C車受損。嗣
04 C車經送廠估價維修，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5,227元
05 （零件費用38,968元；工資費用16,259元），原告已依保險
06 契約理賠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權，爰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
08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659元，及自
09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0 遲延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無照騎乘A車，未讓幹線道車先
15 行；林鈺雯則於同時、地騎乘B車未注意車其狀況，並隨時
16 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兩車碰撞後，B車進而撞擊C車，造
17 成其所承保之C車受損，其業已賠付上開費用等情，業據其
18 提出C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9 現場圖、估價單、C車毀損照片、維修統一發票證明等件為
20 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交
21 字第1139004925號函暨所附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
22 （見本院卷第29至79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5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
26 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9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依被告與林鈺雯之年齡、智識，本應知悉並注意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範，被告竟於前開交岔路口未讓幹線道車先行；林鈺雯則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A車與B車相撞後，B車復撞擊C車，而造成C車受損，堪認被告與林鈺雯對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又本院斟酌被告與林鈺雯之駕駛行為、三車碰撞情形、過失程度及原因力之強弱等情狀，認被告前開行為為肇事主因，是被告與林鈺雯就系爭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為70%、30%。再被告與林鈺雯之過失行為與C車受損之結果間，均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對C車所有人即許銘欽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C車維修費共計55,227元（零件費用38,968元；工資費用16,259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數為5年，C車係於108年1月出廠，有前開C車行照可稽，因無明確出廠日期，則以108年1月15日為計算基準，計算至111年12月17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另考量損害賠償係為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應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之規定，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較為公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2,98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8,968 \div (5+1) \div 6,4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38,968 - 6,495) \times 1 / 5 \times (4 + 0 / 12) \div 25,9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8,968 - 25,979 = 12,989$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6,259元，C車之維修費共計29,248元（計算式：12,989元＋16,259元＝29,248元）。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許銘欽因C車毀損受有維修費29,248元之損害，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許銘欽55,227元，而本件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擔之過失比例為70％等情，業如前述，則依此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分擔20,474元（計算式：29,248元 $\times 70\% = 20,47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主張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0,474元部分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01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02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本院已於11
04 3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87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
05 20,47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7 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09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474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1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14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5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16 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20 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